

正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汕头市中心城区路网维修改造（嵩山路等道路）工程造价预算

编制服务项目

招 标 人：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标人名称：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环碧庄 15 号荣华花园 3 幢 301

联 系 人：郭桂林

联系电话：0754-88857878

日期：2017年07月18日

目 录

投标函.....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12

项目负责人及拟派主要专业人员情况简历表..... 16

2014 年以来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29

隶属关系证明..... 42



附件一：

投标函

致：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你们汕头市中心城区路网维修改造（嵩山路等道路）工程造价预算编制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郭桂林 造价师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环碧庄 15 号荣华花园 3 幢 301 的名义投标。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及电子文件一套。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声明并同意承诺：

1. 我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下浮率：30 %，投标总报价为：¥ 12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2. 上述报价为本项目的全包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编制产生的人工费、物料费、差旅费、办公费、税费在内等一切费用。以上费用由我单位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实际支出超出投标报价时不调整合同价格，超出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项目服务的费用中。

3. 我单位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我单位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项目任务安排和进度按招标文件约定时间执行。

5. 我单位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6. 我单位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

7. 我单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8. 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义务。

9. 我单位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提出要求且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反映的内容真实可靠，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10. 我单位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要求的服务内容中全部任务。

11. 我单位如果中标，承诺按行业质量标准完成编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质量标准。

12. 我单位如果中标，承诺有编制清晰、规范的底稿备查，并按要求归集项目档案。

13. 我单位如果中标，承诺委派项目人员必须为中标咨询机构在册专职人员，不委派兼职或外聘人员负责或参与项目编制。承诺服务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评审人员。

14. 我单位如果中标，承诺承担廉政责任，接受廉政纪律一票否决制。

15. 我单位承诺自经营以来，遵纪守法、诚信为本，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情况，也没有严重违约的情况出现。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17年07月18日

电话：0754-88857878

传真：0754-88260563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汕头市中心城区路网维修改造（嵩山路等道路）工程造价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限
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260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期：20个日历天
投标总价： 小写：126000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17年07月18日



鄧桂芳

说明：

1. 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括应包含项目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状调研费用、人工费、物料费、差旅费、办公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等。
2. 报价若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应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师复印件及社保证明一份；
4. 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企业名称	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15号环碧庄荣华花园3栋301房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08日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00746286092K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胡岚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禹辉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资质证书号	造价工程师注册号	建【造】01440008251			
资质证书号	甲161044001761				
资质有效期限	自 2016年07月01日至 2019年06月30日				
业务范围	工程咨询业务：工程咨询业务依法从事工程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工程造价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一）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的编制、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量和材料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的编制与审核； （四）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持 证 需 知

- 1. 本证书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和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凭证。
- 2. 本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证书只限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如有遗失应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再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须在核定的工程造价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资质等级发生变化，须及时将原证书交回发证机关，办理更换手续。
- 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或其他原登记注册事项发生变更或终止业务的，应当在30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 6. 本证书有效期三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46286092K	
名 称	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15号环碧庄荣华花园3栋301房
法定代表人	胡岚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1月08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景观设计、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6 年 2 月 29 日

汕头市中心城区路网维修改造（嵩山路等道路）工程造价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师复印件及社保证明

	姓 名:	郭桂林
	性 别:	男
	职 称:	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66年03月01日
	聘用单位:	汕头市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01440002886		注册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01年		发证日期: 2009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第一次变更:	企业更名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2017年12月31日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执业单位变更为: 郭桂林 汕头市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个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郭桂林	身份证号	510213196803010591	单位名称	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当前状态	在职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养老转入视同年限	0	养老转入视同金额	0
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养老起投时间	199305	养老终投时间	201706
养老视同缴费年限	0	养老缴费中断月数	29	养老缴费合计月数	261		
养老个人账户总额	28576.61	其中划拨金额	2606.40	其中利息	5247.05		

个人投保历史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起投时间	终止时间	养老统筹		养老个人	失业单位	失业个人	工伤	生育
				养老统筹	养老划拔					
01-192958	1366.00	201008	201107	2458.85	0.00	1311.36	163.92	163.92	73.80	81.96
01-192958	1703.00	201108	201207	3063.40	0.00	1634.88	204.30	204.30	102.24	204.36
01-192958	2103.00	201208	201304	2839.05	0.00	1514.16	189.27	189.27	94.68	189.27
01-192958	2103.00	201305	201307	946.35	0.00	504.72	94.65	31.56	31.56	63.09
01-192958	2368.00	201308	201402	2486.40	0.00	1326.08	248.64	82.88	82.88	165.76
01-192958	2139.00	201403	201412	3208.50	0.00	1711.20	320.90	107.00	107.00	213.90
01-192958	2408.00	201501	201512	4334.40	0.00	2311.68	433.44	144.48	144.48	288.96
01-192958	2408.00	201601	201602	722.40	0.00	385.28	72.24	24.08	19.26	48.10
01-192958	2408.00	201603	201605	1444.80	0.00	770.50	77.04	19.28	38.52	96.32
01-192958	2906.00	201607	201706	5230.90	0.00	2789.70	267.03	66.75	133.47	333.78
合 计				45226.20	2606.40	20722.56	3464.93	1816.38	1353.44	2191.65



Page 2 of 2

打印日期： 2017年07月14日

温馨提示：职工的参保缴费情况，以市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查询码：1707141710291034

说明：1.如对打印结果有异议，请本人凭身份证原件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校对。

2.所属社保机构：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市局。

3.如需鉴定真伪，请自即日起30日内通过登录<http://cs.sshantou.gov.cn/>进入“网上经办”-“凭证在线验证”，录入电子印章下方的查询码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结果告知函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

页码, 1/1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龙检预查（2017）900号

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91440500746286092K)、胡岚(440501196710050727)、郭桂林(510213196603010591)在查询期限从2014年6月1日到2017年7月14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胡岚 先生/女士，现任我公司 总经理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2017 年 07 月 18 日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附：

代表人性别： 女

年龄： 50

身份证号码： 4405011967100507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册号）： 91440500746286092K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产）：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景观设计、招标代理。[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注：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姓名完全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国广东省汕头市的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在下面签字的胡岚（总经理）代表本公司授权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公章）的在下面签字的郭桂林 造价师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汕头市中心城区路网维修改造（嵩山路等道路）工程造价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投标和合同签订，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本授权书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 90 日，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胡岚

身份证号码：440501196710050727

授权代表（签名）：郭桂林

身份证号码：510213196603010591



附件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500746286092K	
注册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 15 号环碧庄 荣华花园 3 幢 301		注册登记号	91440500746286092K	
经营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 15 号环碧庄 荣华花园 3 幢 301		税务登记证号	91440500746286092K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景观设计、招标代理。[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1 月 - 长期	
员工数量	共 23 人，其中，高级职称 4 人，中级职称 19 人				
联系电话	0754-88857878	传真	0754-88260563		
单位简介	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是一家立足于粤东面向全国，具有独立法人和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的项目管理及咨询机构。具有甲级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经广东省建设厅批准成立，2003 年 1 月 8 日经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营业。目前企业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拥有自主办公场所，地址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荣华花园 3 栋 301 室，办公面积约 217.56 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胡岚	身份证号码	440501196710050727		
职 务	总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备注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2017 年 07 月 18 日

附件四：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汕头市中心城区路网维修改造（嵩山路等道路）工程造价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1	郭桂林	男	51	本科	工程师	建筑工程	28	项目负责人
2	禹辉	女	51	专科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28	土建工程造价人员
3	裴来东	男	36	本科	工程师	市政公司	10	土建工程造价人员
4	陈国梁	男	46	本科	工程师	安装工程	24	安装工程造价人员
5	陈伊莎	女	27	本科	无	建筑工程	2	土建工程造价人员

注：投标人须附上有关人员学历或职称等证明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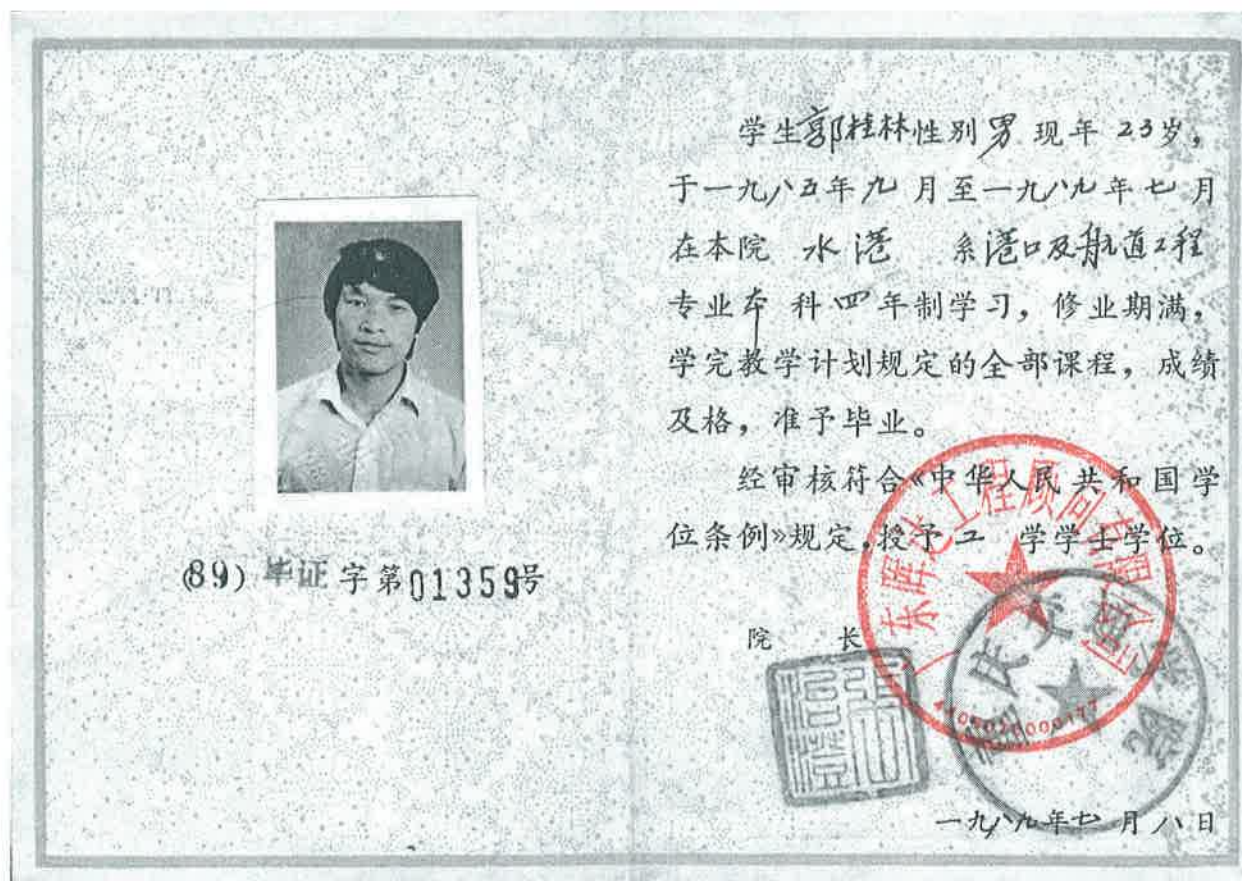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17年07月18日



学历证明

1、郭桂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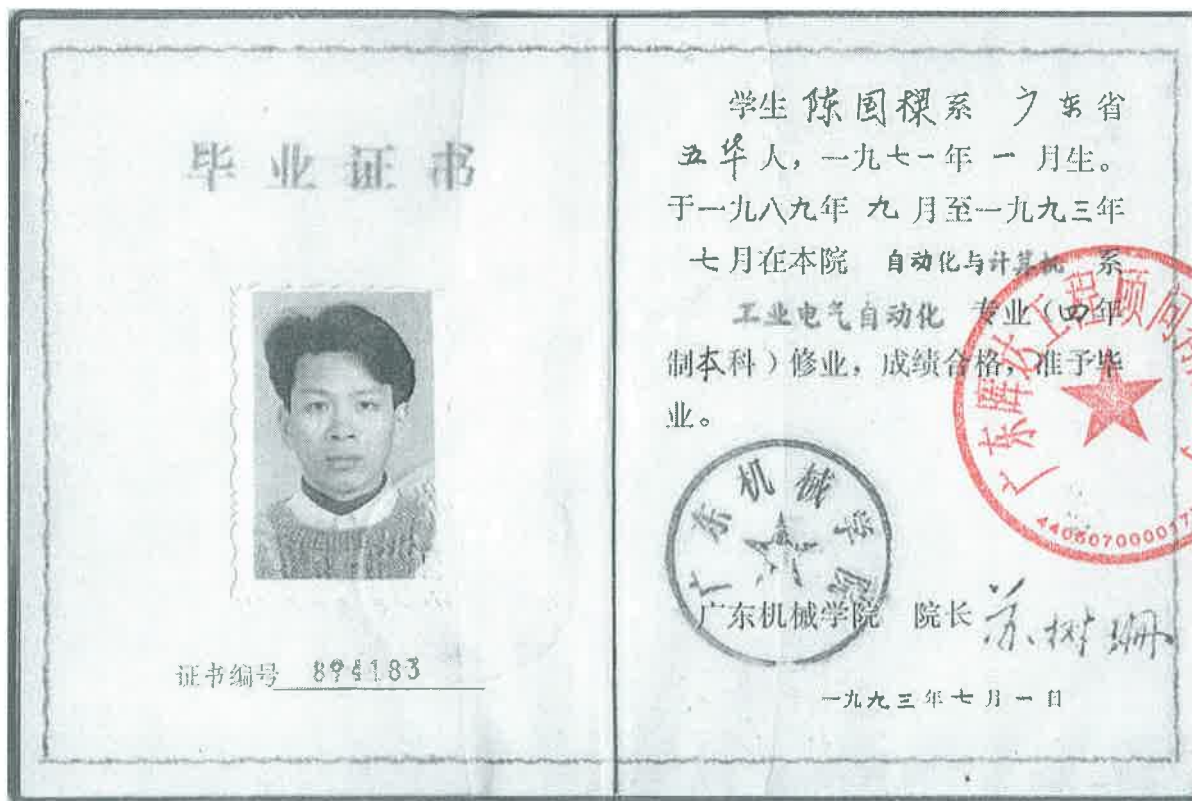
2、禹辉



3、裴来东



4、陈国梁



5、陈伊莎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陈伊莎 性别女，一九九〇年 四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王迎军
批准文号：	(80) 教工农字041	二〇一六年 一 月二十五日
证书编号：	105615201605000074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附件五：

项目负责人及拟派主要专业人员情况简历表

项目名称：汕头市中心城区路网维修改造（嵩山路等道路）工程造价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姓名	郭桂林	性别	男	年龄	5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89 年	在投标人工作时间（年）		14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及工作内容		项目 负责人			

姓名	禹辉	性别	女	年龄	51
职务	造价专职人员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81 年	在投标人工作时间（年）		10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及工作内容		土建造价人员			

姓名	裴来东	性别	男	年龄	36
职务	造价专职人员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	在投标人工作时间（年）		3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及工作内容		土建造价人员			

姓名	陈国梁	性别	男	年龄	46
职务	造价专职人员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3 年	在投标人工作时间 (年)		5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及工作内容		安装造价人员			

姓名	陈伊莎	性别	女	年龄	27
职务	造价专职人员	职称	无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5 年	在投标人工作时间（年）		2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及工作内容		土建造价人员			

注：投标人须在每张简历表后附上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2017 年 07 月 18 日



1、郭桂林

(1)、身份证



(2)、职称证



(3)、资格证书

	姓 名:	郭桂林
	性 别:	男
	职 称:	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66年03月01日
	聘用单位:	汕头市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01440002886	注册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01年	发证日期: 2009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第一次变更:	企业更名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2017年12月31日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执业单位变更为: (郭桂林) 汕头市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现聘用单位: 汕头市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变更: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汕头市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初始登记
Initial Registrati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_____

证书编号: 容登23200600035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姓名: 郭桂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6年03月01日
Date of Birth
执业单位: 汕头电力设计研究院
Working Unit

主专业: 通信信息
Main Speciality
辅专业: 工程技术经济
Auxiliary Speciality
执业专用章号: 容登23200600035
No. of Special Purpose Seal for Business Practising

签发日期: 2007 年 01 月 20 日
Issued on /y

初始登记有效期3年
The initial registration is valid for 3 years.

登记类型
Type of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容登23200600035
登记主专业: 通信信息
登记辅专业: 工程技术经济
执业单位: 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有效期至: 2015年12月6日
本次登记事项: 变更单位



登记类型
Type of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容登23200600035
登记主专业: 通信信息
登记辅专业: 工程技术经济
执业单位: 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有效期至: 2018年12月19日
本次登记事项: 继续登记



2、禹辉

(1)、身份证



(2)、职称证



(3)、资格证书

	姓 名:	高 辉
	性 别:	女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66年07月03日
	聘用单位:	汕头市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机关盖章



标准定额司

证书编号: 建[造]01440008251

初始注册日期: 2001年

发证日期: 2009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 2017年12月31日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执业单位变更为: 汕头市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企业更名 现聘用单位: 汕头市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2010-10-28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3、裴来东

(1)、身份证



(2)、职称证



(3)、资格证书

	姓 名:	裴 东 东
	性 别:	男
	职 称:	工 程 师
	出 生 年 月:	1981年03月23日
	聘 用 单 位:	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440012262		注册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发 证 日 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4、陈国梁

(1)、身份证



(2)、职称证



(3)、资格证书

	姓 名:	陈国梁
	性 别:	男
	职 称:	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71年01月23日
	聘用单位:	广东洪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01440002314		
初始注册日期: 2001年		注册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30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17年12月31日 延续注册合格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陈国梁 执业单位变更为: 广东洪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第四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5、陈伊莎

(1)、身份证



(2)、资格证书



变 更 记 录 栏		变 更 记 录 栏	
广东鸿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盖章） 2013 年 9 月 29 日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C0072342	

验 证 记 录 栏		验 证 记 录 栏	
有效期至2016年12月 签发单位（盖章） 2013 年 7 月 3 日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C0072342	

附件六：

2014 年以来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汕头市中心城区路网维修改造（嵩山路等道路）工程造价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2014 年以来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2014 年至今完成过政府 财政投资市政项目编制或 审核且项目造价 5000 万元 以下项目				
1	汕头市审计局	汕樟北路（乐山路~泰山 路）续建工程	42402856.19 元	2014 年 12 月 10 日	陈科 0754-88287667	
2	汕头市财政局	中心城区金新路等 5 条道路步 道改造项目（第二批）	14309088.49 元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张工 0754-88179824	
		2014 年至今完成过政府 财政投资市政项目编制或 审核且项目造价 1 亿元以 上项目				
3	汕头市潮阳区财 政局	厦深铁路潮阳站站前广场和 进出站路项目站前广场工 程	243519543.39 元	2014 年 08 月 14 日	肖工 13542816795	
4	汕头市濠江区土 地储备中心	濠江区马滘工业园区生活 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157622300.00 元	2016 年 5 月 18 日	黄主 13542822079	

注：1. 造价咨询业绩包括咨询合同或委托书、成果文件，成果文件如无委托人或业主印章的，需提供能证实金额的咨询业务评价意见。咨询合同或委托书、成果文件、咨询业务评价意见的工程名称应能表达出是同一个项目。
2. 业绩界定时间以出具成果文件日期为准，成果文件中出现不同确认时间的，以有签名盖章的报告书、定案书中最后一个时间为准。3. 如以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名义投标，则总公司的业绩不能计入。4. 以上所有资料原件备查。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17 年 07 月 18 日

1、汕樟北路（乐山路~泰山路）续建工程

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汕头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市汕樟北路（乐山路~泰山路）续建工程；

2、服务类别：B类——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附加协议条款。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附加协议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自合同签订日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审核定案工作完成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二份，咨询人二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汕头市榕江路 15 号荣花花园 3 幢 3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帐 号：

帐 号：08781012010030203042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5041

电 话：

电 话：0754-88485856

传 真：

传 真：0754-8826056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gdhdzj@126.com

2014 年 7 月 20 日

2014 年 月 日

封面

工程结算审核确认书

编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工程名称	汕樟北路（乐山路~泰山路） 续建工程
施工单位	汕头经济特区金海鸥建安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结算 送审造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捌拾伍万陆仟肆佰壹拾元叁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48,856,410.32 元		
工程结算 审核造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肆拾万贰仟捌佰伍拾陆元壹角玖分 人民币小写：¥42,402,856.19 元		
工程结算 核减造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伍万叁仟伍佰伍拾肆元壹角叁分 人民币小写：¥6,453,554.13 元		
备 注			
建设单位意见	经办人：陈少敏	经办人：林少	经办人：郑聪辉
	负责人：李冰	负责人：林少	负责人：郑聪辉
施工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李冰	法人代表：林少	法人代表：郑聪辉
	公章：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公章：汕头经济特区金海鸥建安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2014年12月10日		2014年12月10日	

审计人员: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要求交回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交回日期:

年 月 日

2、中心城区金新路等5条道路步道改造项目（第二批）

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汕头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嵩山路等4条道路（第一批）及金新路等5条道路（第二批）等2个步改造项目预算

2. 服务类别：B类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2015年11月3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2015年11月3日

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4、乙方在接到工程资料后，于5天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初审报告书。

三、审核费用

1、工程预、结算审核均参照汕价函[2011]288号转发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函”工程结算审核计费标准，以初审建设工程费用定案金额（暂估费用、建设工程其他费用、预备费等不列入计费基数，不参与计费）计算基本收费，以净核减（增）额计算效益收费。其中工程预算审核收费按上述计费标准的80%计算。

2、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均不另按钢筋实际使用量计费。

3、对于工程结算涉及合同包干的金额，基本收费按60%计费。

4、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审核费用按上述标准计算后，再按乙方投标承诺优惠20%。

四、其它：

1、本协议是《汕头市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工程投资评审咨询机构备选库采购合同》（采购编号：SCG2015010）的附属合同。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建设单位一份。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单位（盖章）

受托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88179825

联系电话：88857878

2015年11月3日

2015年1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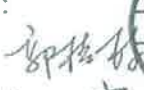
封面

汕头市财政投资项目

工程预算定案书

编号：晖达建审2015【376】

2015年11月26日

建设单位	汕头城市综合管理局		工程名称	中心城区金新路等5条道路步道改造项目(第二批)
结构类型			立项金额	1535万元
预算送审造价	人民币小写:	14536546.98元	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伍拾叁万陆仟伍佰肆拾陆元玖角捌分		
预算审核造价	人民币小写:	14309088.49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叁拾万玖仟零捌拾捌元肆角玖分		
预算核减造价	人民币小写:	227458.49元		
	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柒仟肆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		
备注	建安费: 12904664.61元(其中暂估费用140000元), 工程其它费用: 987654.31元, 预备费: 416769.57元。			
建设单位意见	经办:  负责人:  公章:  2015年11月27日		经办:  复核:  负责人:  公章:  2015年11月30日	

3、厦深铁路潮汕站站前广场和进出站路项目站前广场工程

合同

委托项目预算审核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为合理确定和控制项目预算，提高财政性资金的投资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对下列工程项目预算进行审核，为明确双方责任，订立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厦深铁路潮汕站站前广场和进出站路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交通局及汕头市潮商城镇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二、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建设单位送审的工程资料加盖资料验收专用章后送乙方，审核过程中如确需增补资料的，乙方应一次性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将资料补齐，并加盖资料验收专用章后交乙方作为审核依据。

2、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同时，甲方可随时派员监督检查乙方审核工作。

3、乙方的审核工作应做到科学、客观、公正、合理，严格执行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等文件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定额文件规定和精神。乙方安排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胡岚作为项目审核负责人，参与项目审核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较强的工程审核能力和财政评审经验，认真做好审核工作，并对审核结果负责。如审核过程中有舞弊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4、乙方在接到工程资料后，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前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初审报告书。

三、审核费用

1、工程预、结算审核均参照汕价函[2011]288号转发的“关于调整我省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函”的计费标准，以初审建设工程费用定案金额（暂估费用、建设工程其他费用、预备费等不列入计费基数，不参与计费）计算基本收费，以净核减（增）额计算效益收费。其中工程预算审核收费按上述计费标准的 80% 计算。

2、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均不另按钢筋实际使用量计费。

3、对于工程结算涉及合同包干的金额，基本收费按 60% 计费。

4、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审核费用按上述标准计算后，再按乙方投标承诺优惠 20%。

四、其它：

1、本协议是《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工程投资评审咨询机构备选库采购合同》（采购编号：CCG20125）的附属合同。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0754-88729020

受托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0754-88888881

2014 年 2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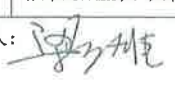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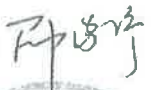
2014 年 2 月 8 日

封面

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编号：晖达建审 2014【060】

时间：2014 年 08 月 06 日

建设单位	汕头市潮阳区交通局及汕头市潮商城镇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厦深铁路潮阳站站前广场和进出站路项目站前广场工程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送审预算总造价	人民币小写：¥277356684.68 元				
	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柒佰叁拾伍万陆仟陆佰捌拾肆元陆角捌分				
审核预算总造价	人民币小写：¥243519543.39 元				
	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叁佰伍拾壹万玖仟伍佰肆拾叁元叁角玖分				
核减总造价	人民币小写：¥33837141.29 元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捌拾叁万柒仟壹佰肆拾壹元贰角玖分				
主材耗用量	水泥：	T	商品砼：	m³	
	钢材：	T	砂：	m³	
	木材：	m³	石：	m³	
备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并确认的《厦深铁路潮阳站站前广场和进出站路项目站前广场工程》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号：ENFIGZ2013010 号，审图号：汕设审（政）2013019-4 号）】、《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关于厦深铁路潮阳站站前广场和进出站路项目土方弃置及利用土方回填运距的说明》、《厦深铁路潮阳站站前广场工程设计补充说明》及送审的施工图预算书等内容进行预算审核。经评审，本工程审核预算总造价为：¥243519543.39 元（大写：贰亿肆仟叁佰伍拾壹万玖仟伍佰肆拾叁元叁角玖分）。				
汕头市潮阳区交通局	经办人：		汕头市潮商城镇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负责人：			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审核人：郑晓辉 A04440005652 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17年12月31日	
2014 年 8 月 14 日		2014 年 8 月 14 日		复核人：郭桂林 A01440002886 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17年12月31日	
				负责人：郭桂林 A01440002861 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17年12月31日	

4、濠江区马滘工业园区生活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合同

委托项目概算稽察审核协议书

委托单位： 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

建设单位： 汕头市濠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审核单位： 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为合理确定和控制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管理，有效地发挥财政投资的作用，控制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由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委托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对下列工程项目概算进行稽察审核。为规范工程成本支付及核算，经三方协商并一致同意由汕头市濠江区土地储备中心支付审核单位稽察审核服务费，稽察审核费用列入工程成本。为明确各方责任，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濠江区马滘工业园区生活配套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2、项目地址：濠江区马滘工业园区
- 3、设计单位：广东中天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4、建设单位：汕头市濠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 5、建设规模：总投资约 1.57 亿元
- 6、服务类别：概算稽察审核
- 7、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7.1、《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 205 号）；
 - 7.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价协【2002】第 016 号）；
 - 7.3、《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汕府[1997]143 号）；
 - 7.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7.5、《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工程概算稽察审核资料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概算稽察审核初稿工作并出具初审报告书，报送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如建设单位提供的送审资料不齐全，审核单位提交初审报告书的时间可以顺延。

3、审核单位向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及建设单位提供工程概算稽察审核报告书共 陆 份。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 贰 份。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咨询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汕头市榕江路荣华花园 3 栋 301 房

开 户 银 行：中国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帐 号：087810120100302030425

电 话：0754-88485856

传 真：0754-88260563

电 子 信 箱：gdhdzj@126.com

签订时间：2016 年 05 月 18 日

封面

工程概算稽察报告书

编号：晖达建审 2016【235】

时间：2016年05月15日

建设单位	汕头市濠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工程名称	濠江区马滘工业园区生活配套区基础设施工程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送审 工程建设 总投资	人民币小写：¥15762.23 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柒佰陆拾贰万贰仟叁佰元整					
审核 工程建设 总投资	人民币小写：¥15725.74 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柒佰贰拾伍万柒仟肆佰元整					
核减 工程建设 总投资	人民币小写：¥36.49 万元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肆仟玖佰元整					
主材 耗用量	水泥：	T	商品砼：	m3		
	钢材：	T	砂：	m3		
	木材：	m3	石：	m3		
备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并确认的《濠江区马滘工业园区生活配套区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图纸（汕濠设审（政）2015007）及送审施工图概算书内容进行概算稽察。经审查，本工程审核工程建设总投资为：¥15725.74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柒佰贰拾伍万柒仟肆佰元整）。（详见《工程建设投资汇总表》、《概算稽察造价汇总表》、《概算稽察造价汇总表明细表》）					
委托单位意见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郑晓辉 A04440005652 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复核人：[签名] 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公章：[盖章] 年 月 日		 公章：[盖章] 年 月 日		 公章：[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隶属关系证明

隶属关系证明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分行是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上级主管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系我分行二级分行。

特此证明。

注：此证明仅限用于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与贵公司开具的投标保函业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0269981



中国光大银行
CHINA EVERBRIGHT BANK

正本 Original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LG3861171203AA

开立日期：2017年7月7日

致：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保函作为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向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受益人”）提供汕头市中心城区路网维修改造（嵩山路等道路）工程造价预算编制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所需的担保文件。

我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河北路685号光大银行大厦，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出具的说明下列任一事项的书面索款通知（需经受益人开户行核实其真实性）及正本保函的14个工作日内，保证给付受益人金额为不超过CNY20,000.00（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的款项。

- 1、 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 2、 投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 3、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本保函自2017年7月10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7年11月7日。

本保函到期后，请将正本保函退回我行注销，但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本保函均告失效。

任何索赔要求务必于本保函到期日之前送达我行。

保证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有权签字代表：（签章）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河北路685号光大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0635

0269982



正本 Original

电 话：020-38730249

传 真：020-38731260



核准号: J5860000096702

编号: 5810-01693890

经审核, 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胡岚

开户银行

账 号 087810120100302030425

发证机关(盖章) 2010 年 08 月 24 日

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4050700009177

附：

ISO 质量管理体系

(1)、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认证资格保持通知书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认证结果通知

(WSF/A023, 版本: H/0 页次: 1/1)



认证资格保持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 1939-GZF-A-Q-R1/1

尊敬的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非常高兴地通知您, 自本日起贵组织下列管理体系已批准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质量管理体系

请扫描左上角二维码关注“世标”微信公众号进入客户服务栏目查询证书有效状态。

世标认证/WSF 全体同仁, 向贵组织的领导及全体员工表示热烈的祝贺!

管理是组织永恒的主题。按照国际标准建立管理体系并有效保持, 这彰显了贵组织英明的战略与前瞻性。希望贵组织继续保持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沿着国际标准的规范轨道持续改进, 不断追求卓越, 演绎无限延伸的发展空间, 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

世标认证/WSF 一如既往地秉承“公正、诚信、权威”的方针, 恪守“二化、三讲、四快”(综专化、国际化; 讲服务、讲技术、讲能力; 信息快、沟通快、决策快、落实快)的经营服务理念, 竭诚为贵组织提供持续、增值的良好服务。自贵组织获得认证注册资格之日起, 我们就成为了荣辱与共的朋友, 愿我们进一步加强合作与交流, 携手共同发展。

为确保组织获证后持续保持管理体系运行及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请认真阅读 WSF《公开文件》正确履行证后的权利和义务。



注: 认证证书信息以颁发的证书为准, 证书状态请登录网站 (wsf.cn) 查阅。

1、重合同守信用

公示证书

公示：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首次公示年度：二〇〇七年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情况

2015年度	连续九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注：每年一月份请登录广东工商红盾信用网（www.gdgs.gov.cn）查看“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通知

3、2015 年度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对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AAA。评价时间：2015年12月。特发此证。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Guangdong Huida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is rated as AAA credit grade by China Engineering Cost Association. Evaluation time: December, 2015.

证书编号：201519111144116
Certificate Number

颁发日期：2016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www.chinacpa.org.cn
Enquiring Website: www.12312.gov.cn



证书说明：
Notes: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China Engineering Cost Association
2016年1月1日

4、投标人自 2014 年 1 月至今入选过市级财政投资评审库

汕头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SCG2015010
项目名称：汕头市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评审 咨询机构备选库公开招标采购



甲 方：汕头市财政局

电 话：88179825 传 真：88179824

地 址：汕头市长平路十一街区财政大楼

乙 方：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 话：0754-88857878 传 真：0754-88260563

地 址：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荣华花园 3 栋 301 房

项目名称：汕头市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评审咨询机构备选库公开招标采购
采购编号：SCG2015010

根据汕头市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评审咨询机构备选库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

甲方根据业务情况委托乙方对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进行评审。

二、服务费用

1. 工程预、结算审核均参照汕价函[2011]288 号转发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函”工程结算审核计费标准，以初审建设工程费用定案金额（暂列费用、暂估费用、建设工程其他费用、预备费等不列入计费基数，不参与计费）计算基本收费，以净核减（增）额计算效益收费（单项的暂定费用核增、减额不参与计费）。其中工程预算审核收费按上述计费标准的 80% 计算。

2.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均不另按钢筋实际使用量计费。

3. 对于工程结算涉及合同包干的金额，基本收费按 60% 计费。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在委托具体项目进行评审时，甲方将与乙方签单项委托协议书，对项目委托评审的内容、工作要求、质量及期限等予以约定。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汕头市长平路十一街区财政大楼

签定日期：2015 年 4 月 21 日

签定日期：2015 年 4 月 21 日



2015 873 87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汕头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嵩山路等4条道路（第一批）及金新路等5条道路（第二批）等2个步道改造项目预算

2. 服务类别：B类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2015年11月3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2015年11月3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條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條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條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條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條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條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條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條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條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條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條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 支付酬金，按 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主要内容详见《汕头市政府采购合同书》（采购编号：SCG2015010）及“委托项目预（结）算审核协议书”，如格式合同条款与附加协议条款冲突，以附加协议条款内容为准。



委托项目预算审核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汕头市财政局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为合理确定和控制项目预算，提高财政性资金的投资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对下列工程项目预算进行审核，为明确双方责任，订立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概况：

- 1、工程项目名称：中心城区嵩山路等4条道路（第一批）及金新路等5条道路（第二批）等2个步道改造项目预算
- 2、建设单位名称：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 3、项目自编工程预算：2232.78万元（实际送审金额以“审核报告书”为准）

二、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建设单位送审的工程资料加盖资料验收专用章后送乙方，审核过程中如确需增补资料的，乙方应一次性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将资料补齐，并加盖资料验收专用章后交乙方作为审核依据。

2、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同时，甲方可随时派员监督检查乙方审核工作。

3、乙方的审核工作应做到科学、客观、公正、合理，严格执行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定额文件规定和精神。乙方安排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郭桂林作为项目审核负责人，参与项目审核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较强的工程审核能力和财政评审经验，认真做好审核工作，并对审核结果负责。如审核过程有舞弊行为，将按

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4、乙方在接到工程资料后，于5天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初审报告书。

三、审核费用

1、工程预、结算审核均参照油价函[2011]288号转发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函”工程结算审核计费标准，以初审建设工程费用定案金额（暂估费用、建设工程其他费用、预备费等不列入计费基数，不参与计费）计算基本收费，以净核减（增）额计算效益收费。其中工程预算审核收费按上述计费标准的80%计算。

2、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均不另按钢筋实际使用量计费。

3、对于工程结算涉及合同包干的金额，基本收费按60%计费。

4、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审核费用按上述标准计算后，再按乙方投标承诺优惠20%。

四、其它：

1、本协议是《汕头市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工程投资评审咨询机构备选库采购合同》（采购编号：SCG2015010）的附属合同。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建设单位一份。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单位（盖章）

受托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88179825

联系电话：88857878

2015年11月3日

2015年11月3日

2016166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汕头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汕头市卫生学校南滨路重建项目截结审核
2. 服务类别：B类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016年12月26日

2016年12月26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條 咨詢人由於非自身原因暫停或終止執行建設工程造價咨詢業務，由此而增加的恢復執行建設工程造價咨詢業務的工作，應視為額外服務，有權得到額外的時間和酬金。

第二十三條 變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協議應當採取書面形式，新的協議未達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詢業務的酬金

第二十四條 正常的建設工程造價咨詢業務，附加工作和額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設工程造價咨詢合同專用條件約定的方法計取，並按約定的時間和數額支付。

第二十五條 如果委託人在規定的支付期限內未支付建設工程造價咨詢酬金，自規定支付之日起，應當向咨詢人補償應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額按規定支付期限最後一日銀行活期貸款乘以拖欠酬金時間計算。

第二十六條 如果委託人對咨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書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項目提出異議，應當在收到支付通知書兩日內向咨詢人發出異議的通知，但委託人不得延誤其無異議酬金項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條 支付建設工程造價咨詢酬金所採取的貨幣币种、匯率由合同專用條件約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條 因建設工程造價咨詢業務的需要，咨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經委託人同意，其所需費用由委託人負責。

第二十九條 咨詢人如需外聘專家協助，在委託的建設工程造價咨詢業務範圍內其費用由咨詢人承擔；在委託的建設工程造價咨詢業務範圍以外經委託人認可其費用由委託人承擔。

第三十條 未經對方的書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轉讓合同约定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一條 除委託人書面同意外，咨詢人及咨詢專業人員不應接受建設工程造價咨詢合同约定以外的與工程造價咨詢項目有關的任何報酬。

咨詢人不得參與可能與合同規定的與委託人利益相沖突的任何活動。

合同爭議的解決

第三十二條 因違約或終止合同而引起的損失和損害的賠償，委託人與咨詢人之間應當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一致，可提交有關主管部門調解；協商或調解不成的，根據雙方約定提交仲裁機關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部分 建設工程造價咨詢合同專用條件

第二條 本合同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工程造價計價辦法和規定：

第四條 建設工程造價咨詢業務範圍：

“建設工程造價咨詢業務”是指以下服務類別的咨詢業務：

（A 類）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投資估算的編制、審核及項目經濟評價；

（B 類）建設工程概算、預算、結算、竣工結（決）算的編制、審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 支付酬金，按 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主要内容详见《汕头市政府采购合同书》（采购编号：SCG2015010）及“委托项目预（结）算审核协议书”，如格式合同条款与附加协议条款冲突，以附加协议条款内容为准。



委托项目预算审核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汕头市财政局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为合理确定和控制项目预算，提高财政性资金的投资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对下列工程项目预算进行审核，为明确双方责任，订立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概况：

- 1、工程项目名称：汕头市卫生学校南滨路重建项目截结审核
- 2、建设单位名称：汕头市卫生学校
- 3、项目自编工程预算：1023.72 万元（实际送审金额以“审核报告书”为准）

二、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建设单位送审的工程资料加盖资料验收专用章后送乙方，审核过程中如确需增补资料的，乙方应一次性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将资料补齐，并加盖资料验收专用章后交乙方作为审核依据。

2、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同时，甲方可随时派员监督检查乙方审核工作。

3、乙方的审核工作应做到科学、客观、公正、合理，严格执行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定额文件规定和精神。乙方安排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 胡俊 作为项目审核负责人，参与项目审核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较强的工程审核能力和财政评审经验，认真做好审核工作，并对审核结果负责。如审核过程有舞弊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4、乙方在接到工程资料后，于 5 天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初审报告书。

三、审核费用

1、工程预、结算审核均参照油价函[2011]288 号转发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函”工程结算审核计费标准，以初审建设工程费用定案金额（暂估费用、建设工程其他费用、预备费等不列入计费基数，不参与计费）计算基本收费，以净核减（增）额计算效益收费。其中工程预算审核收费按上述计费标准的 80% 计算。

2、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均不另按钢筋实际使用量计费。

3、对于工程结算涉及合同包干的金额，基本收费按 60% 计费。

4、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审核费用按上述标准计算后，再按乙方投标承诺优惠 20%。

四、其它：

1、本协议是《汕头市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工程投资评审咨询机构备选库采购合同》（采购编号：SCG2015010）的附属合同。

2、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建设单位一份。

3、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88179825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受托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88857878

2016 年 12 月 26 日

珠港

峰达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汕头市
珠港
峰达

汕头市
珠港
峰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汕头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汕头市珠港新城市政及配套（一期）工程预算
2. 服务类别：B类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017年2月27日

2017年2月27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 支付酬金，按 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主要内容详见《汕头市政府采购合同书》（采购编号：SCG2015010）及“委托项目预（结）算审核协议书”，如格式合同条款与附加协议条款冲突，以附加协议条款内容为准。



委托项目预算审核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汕头市财政局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为合理确定和控制项目预算，提高财政性资金的投资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对下列工程项目预算进行审核，为明确双方责任，订立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概况：

- 1、工程项目名称：汕头市珠港新城市政及配套（一期）工程预算
- 2、建设单位名称：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3、项目自编工程预算：17855.28 万元（实际送审金额以“审核报告书”为准）

二、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建设单位送审的工程资料加盖资料验收专用章后送乙方，审核过程中如确需增补资料的，乙方应一次性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将资料补齐，并加盖资料验收专用章后交乙方作为审核依据。

2、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同时，甲方可随时派员监督检查乙方审核工作。

3、乙方的审核工作应做到科学、客观、公正、合理，严格执行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定额文件规定和精神。乙方安排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 胡悦 作为项目审核负责人，参与项目审核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较强的工程审核能力和财政评审经验，认真做好审核工作，并对审核结果负责。如审核过程有舞弊行为，将按

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4、乙方在接到工程资料后，于 5 天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初审报告书。

三、审核费用

1、工程预、结算审核均参照油价函[2011]288 号转发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函”工程结算审核计费标准，以初审建设工程费用定案金额（暂估费用、建设工程其他费用、预备费等不列入计费基数，不参与计费）计算基本收费，以净核减（增）额计算效益收费。其中工程预算审核收费按上述计费标准的 80%计算。

2、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均不另按钢筋实际使用量计费。

3、对于工程结算涉及合同包干的金额，基本收费按 60%计费。

4、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审核费用按上述标准计算后，再按乙方投标承诺优惠 20%。

四、其它：

1、本协议是《汕头市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工程投资评审咨询机构备选库采购合同》（采购编号：SCG2015010）的附属合同。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建设单位一份。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88179825

2017 年 2 月 27 日

受托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88857878

2017 年 2 月 27 日